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5)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

此乃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未經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經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綜合版本之中文譯本，如中英文版本的文義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表格2號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 7 (1)及(2)節）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前稱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在此名稱前稱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及在此名稱前稱 Perfec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金額（如有）。

2. 吾等（下列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地位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Anthony D. Whaley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Donald H. Malcolm	同上	無	英國	一股
John C. R. Collis	同上	有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吾等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該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履行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就分別向吾等配發的股份作出的催繳。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一所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不超過全部位於百慕達包括下列地塊的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的目的為：

1) 執行及履行一間控股公司在其所有分支公司的所有功能，並統籌不論在何地成立或進行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一組公司的政策及行政；

2)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透過原本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及不論是否繳足，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名義，購入及以任何條款持有由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構（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就此按催繳或預繳或其他而付款以及認購上述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並持有上述者以作投資（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所賦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將本公司不須即時動用的資金按不時釐定的形式投資及買賣不時決定的證券；

3)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p)至(u)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

本公司之權力

1)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節，將有權發行可應持有人的選擇而贖回的優先股；

2)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節，將有權購回本身股份；

3) 本公司將有權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另行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者的業務的任何前身有關聯的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向任何上述人士的親屬、聯繫人士或受養人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的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有道義上權利的人士或其親屬、聯繫人士或受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補貼（包括身故補貼），並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並且向任何可能令上述人士授予或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人士的保險或其他付款安排，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達致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任何目的或就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而進行認捐、擔保或付款；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證明簽名下簽署：

……..	…….
Anthony D. Whaley (已簽署)	Coralie Hayward (已簽署)
……..	…….
Donald H. Malcolm (已簽署)	Coralie Hayward (已簽署)
……..	…….
John C. R. Collis (已簽署)	Coralie Hayward (已簽署)
……..	……..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一日認購。

附註：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四日增加至 90,000,000 港元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再增加至 600,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為基準合併。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遵守任何法例或其章程大綱的條文下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權力：

~~1. 進行任何可方便進行之與其業務有關的其他業務，或有機會加強任何其物業或權利之價值，或使其盈利能力提升；~~

2. 取得或經營任何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業務的人士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登記、購入、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授出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序、獨有標記及相似權利；

4. 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擬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進行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任何訂立有關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5. 取得或另行購入及持有其目的完全及部分與公司相似或從事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96節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其他法人團體貸款；

7. 申請、透過授予、制定法律、轉讓、移轉、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或獲取以及行使、進行及享用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組織有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狀、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 並就使之生效而授予及付款、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 同時承擔任何有關的債務或責任；

~~8. 成立及支持或援助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為公司(或其前身)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僱員或前任僱員的受養人或關連人之利益，提供退休金及津貼，並支付保險或載列本段的任何相似對象，及向慈善、慈善機構、教育或宗教對象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大眾、一般或有用對象提供認購或保證金；~~

9. 創立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任何其他可能對公司有利的目的之任何公司；

10. 為公司業務購入、租賃、交換以取得、租用或另行取得任何動產及公司認為需要或對其業務有利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動、裝修及清拆任何為其目的所需或合宜的樓宇或工程；

12. 在百慕達以租約或租賃協議形式取得土地，為期不超過21 年（即就公司業務目的而「真正」需要的土地），以及在部長按其酌情授出的同意下，以類似的年期透過租約或租賃協議在百慕達取得土地，以向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當不再就上述目的而需要有關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約或租賃協議；

13. 除在公司註冊成立時適用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並受此項公司法所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本公司的資金投資任何形式的土地財產或動產，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修訂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可增進公司利益的任何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貨倉、電力工程、商店、貯物室以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且資助或另行協助或參與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該等項目，及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借或協助籌借資金以及透過花紅、貸款、承諾、認可、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遵守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擔保支付該名人士的債項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形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批註、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付票、提單、憑證及其他可通行或可轉讓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全部或部份出售、租賃、交換或另行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被視為適當的形式推廣公司產品，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令人感興趣的事物、出版書本及期刊以及授出獎品及獎項及作出捐款: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指定當地人士，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文件；

22. 就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就向公司所提供的過往服務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作支付或支付其部分；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合適的形式，將公司的任何財產以現金、實物、貨幣或其他可能議決的形式分派給公司股東，但不能令公司的股本有所減少，除非分派的目的是為使公司解散或除本段以外合法的分派；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形式的公司任何部分財產之購買價或任何未清償購買價餘款，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欠付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或相關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的方式就公司的目的投資及處理公司未即時需要動用的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從事任何本分節所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宜；

29. 從事附帶於或有助於與達致公司目的及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在尋求許可行使權力的地方的現行法例所限下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以提述形式將下列目的包括於其章程大綱中，即進行下列業務：

~~(a) 各種貨物的保險及轉保；~~

(b) 包裝各種商品；

(c) 買賣各種商品及進行交易；

(d) 設計及製造各種商品；

(e) 開採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 以及準備將其出售或使用；

(f) 開採、鑽探、搬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 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g) 科學研究， 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h) 海上、陸上及空中業務， 包括海上、陸上及空中客運、郵運及各類物品的載運；

(i) 船隻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經營商、代理、建造商及維修商；

(j) 購入、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商；

(l) 船塢擁有人、碼頭東主、倉庫管理人；

(m) 船隻雜貨零售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隻補給品；

(n) 各種工程；

~~(o) 發展、經營、建議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p) 各類活牲畜及已宰牲畜、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農民、牲畜飼養人、畜牧業者、屠夫、製革商及加工商及交易商；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用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者作為投資；

(r) 買賣、租用、出租及處理各種運送工具；

(s) 僱用、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家顧問及作為其代理；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的土地財產以及不論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動產；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 以及保證、支持或確保（ 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 以及擔保出任或將出任信託或信用崗位的個人的誠信。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 *僅供識別*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股本變動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公司授權代表	81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取消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代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管理人員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紀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主題	細則編號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紀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釋義

1.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述表格內第一欄的詞語將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地址」	就公司細則而言，除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郵寄地址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
「核數師」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及可包括任何個別人士或合夥人。
「公司細則」	目前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天」	有關通知期間，指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爲發出當日，以及通知所示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的期間。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 100 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被視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主要上市或報價所在地。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告」	除於細則另行特別訂明外，指書面通告。如文義所需，亦應包括本公司按照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等適用法律及法例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通訊，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文本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股東名冊」	主要名冊，以及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予以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如適用）。

「登記處」	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指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存置該股本類別的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及該股本類別轉讓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須送交及予以登記的地點（董事會另有指定者除外）。
「印章」	本公司印章或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一個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暫代秘書或署任秘書）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
「法規」	指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百慕達法案。
「主要股東」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曆年。

2. 於公司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有關解釋不一致：

(a) 意指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相反亦然；

(b) 意指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

(c) 意指人士的詞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法團）；

(d) 以下詞語：

(i) 「可能」將詮釋為許可的；

(ii) 「須」或「將」將詮釋為必要的；

(e) 除非有相反意向，文字紀錄一詞可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可見的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並包括電子文書或展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法及股東之選擇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將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就當其時生效者有關；

(g)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文意中的主題不致，法規中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包將具有公司細則中的相同涵義；

(h)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各自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經發出通告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所投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i)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經正式發出通告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

(j) 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下，則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

(k)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各自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經發出通告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所投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非常決議案；

(l) 就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而言，乃包括親手或蓋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的資料；

(m) 凡提述會議：(a)指以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參加及參與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參加」、「參與」等詞彙亦應按此詮釋；及(b)在文義相符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64 條押後的會議；

(n) 凡提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果所有或僅有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須視為已經妥為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轉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

(o) 倘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 2AA 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其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變更電子交易法之條文及／或推翻公司法第 2AA 條之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p) 除非文義另有所需，凡提述「印刷」、「列印」、「印刷本」、「付印」等詞彙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及

(q) 在公司細則中凡提述「地點」一詞應詮釋為僅適用於一個實體地點屬必要或相關之情況。凡提述由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或接收或支付款項之「地點」，均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此類交付或接收或付款。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情況下提述某「地點」應包括適用的法律及法例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如「地點」一詞脫離語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不予理會，亦不會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公司細則採納日期當日由兩類股份組成，分別是每股 0.20 港元的普通股和每股 0.10 港元的優先股。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的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限於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行使。此外，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規定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股本變動

4. 根據公司法第 45 條，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a) 於決議案訂明，增加有關金額的股本和分為有關數額的股份；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c)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並無決定，可決定將本公司股份分爲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無論何時董事可就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時，須於該等股份的名稱加上「無投票權」的字眼；當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各類別股份（附帶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眼；

(d)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及可由有關的決議案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式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e)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g)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5. 董事會可於其認爲適合時解決任何有關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合併及分拆所產生的困難，特別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就零碎的股份發行證書，或安排出售該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擁有該等零碎股份權利的股東分發出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時的開支）。爲達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一些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決議將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及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無須約束於購買款項的用途，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在法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倘公司法明文批准使用股份溢價）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按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所規定者外，透過設立新股份而籌得的股本將視作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受到公司細則所載條款（有關支付催繳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事項）的限制。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包括或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不論是否形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與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權利和限制有關，或倘未有上述確定或本公司未有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9. 在公司法第 42 及 43 條、本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附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或轉換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任何優先股，而有關優先股或股份必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

9A. (A) 於公司細則第 9A 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有以下含義：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條）；
“完成日期”	指認購協議第 4.1 條所指明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該等較遲日期）；
“兌換通知”	指本公司就兌換優先股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之通知（以優先股股票背面之表格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表格作出）；
“優先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5 厘累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
“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Luckman Trading Limited、施黃楚芳女士、黃書銳先生、Stagelight Group Ltd.及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之認購協議，並經上述各方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予以修訂。

9A. (B) 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優先股，該等優先股附有以下權力、利益及特權並受下列限制所規限：

1. 部份繳足股份方面

部份繳足優先股之任何持有人可選擇向本公司預先支付任何該等股份之部份尚未催繳或未支付款項。本公司不得催繳任何部份繳足優先股份之未繳款項。

2. 收入方面

(a) 每股優先股授予有關持有人權力，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或議決分派之溢利中按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年息 5 厘收取固定累積優先股息，惟該等優先股須已全數繳足。相對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優先股可優先取得股息。

(b) 該等固定累積優先股息乃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分兩期等額支付。

3. 股本方面

每股優先股授予有關持有人權力，可於清盤時（除細則第 9A(B)(4)(f)條訂明者外）或其他股本退回（除贖回優先股外）按下列優先次序收取：

(a) 該等優先股之繳足股本之全部退款；及

(b) 相等於計至退還該等股本之日，該等優先股之固定累積優先股息（不論是否已宣佈派發或賺取）之任何拖欠或應計款額。

相對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優先股可享優先權。

4. 換股方面

(a) 自完成日期起至隨後兩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之日期間內，繳足優先股之任何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受細則第 9A(B)(4)(b)條之規限）將其所持有之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之繳足普通股，比率（受細則第 9A(B)(4)(e)條條文之規限）為一股面值優先股股本兌換為一股面值普通股股本。

(b) 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該等股份之股票連同填妥之股票背頁有關其全部或部份優先股(其可能於兌換通知內指定)之兌換通知，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規定可證明該人士有權行使該權利之其他證據(如有)後，可行使全部或部份換股權利。除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外，否則根據指示填妥之兌換通知經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上述之其他地點)收取後將不可撤銷。

(c) 兌換優先股可根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方式(受公司條例條文所規限)進行，以及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同時透過按面值贖回優先股進行。在透過贖回優先股進行兌換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原本可作股息之溢利中，以就該等贖回之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法律允許下當時之任何其他方式贖回有關優先股。在以該等溢利進行贖回之情況下，董事會以將予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名義，根據該溢價(贖回款項應超過將予認購普通股之面值)(如有)按當時適用之兌換率以贖回款項認購合適數目之普通股。在以新發行之所得款項進行贖回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安排向由董事會所選之若干人士發行適當數目之普通股，條款為該名人士按面值或溢價認購該等普通股，以便提供認購款項以按面值贖回有關優先股，並為有關優先股持有人而放棄配發該等普通股，以便本公司就所贖回之優先股向該等認購人支付贖回款項。

(d) (i) 經兌換優先股之固定累積優先股息將由有關兌換日期前最後一次支付股息之日起停止計算。兌換所產生之普通股仍應入賬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作為同一類別之股份，惟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無權享有於截至有關兌換日期前之任何會計參考期間就普通股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ii) 本公司確保當時將會有足夠之法定但尚未發行普通股以全面應付上述兌換權所需。

(iii) 本公司將不會作任何行動或事宜，令換股權行使時會導致以折讓發行普通股。

(e) 倘於任何優先股仍可予以兌換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任何建議或邀請時，則本公司須盡可能促使於同一時間向各優先股持有人作出類似之建議或邀請，猶如其換股權於該項建議或邀請的記錄日期以當時通用之兌換率悉數可予行使或獲行使。

(f) 倘任何優先股仍可予以兌換時，而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或法院接獲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告，並在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或法院聆訊呈請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日期（「生效日期」）行使其兌換權，而本公司會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緊隨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或法院聆訊前一日向優先股持有人配發根據該等優先股獲兌換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額普通股。行使其兌換權之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該等優先股收取計至緊隨有效日期前股息派發日之任何拖欠、不足或應計之固定優先股息（不論該等股息是否已宣派或賺取），並為取代就該等優先股應予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分享清盤時可供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之相同資產，倘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指令本公司清盤，慨無按上文所述予以兌換之任何尚未兌換優先股將不得兌換。

(g) 倘若任何優先股仍可予兌換時，本公司不應向普通股持有人提出任何建議或邀請或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任何股份（除僅因以股代息者外）。

(h) 倘若任何優先股仍可予兌換時，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安排使本公司據此以向另一間公司或其他公司以轉讓資產方式作出分派，而獲分派之公司向所有或任何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持有人發行或轉讓該等股份，除非就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該公司將予發行股份而於建議記錄日期前作出不少於四十五(45)日之通知。在作出該通知後之二十八(28)日期間內，各優先股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彼就其可能於該通知指定由彼所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優先股份行使其換股權（上述二十八(28)日期間之最後一日有效行使），而上文細則第 9A(B)(4)(d)(i)條條文應因此應用於本項所述之換取事宜，並應用當時適用之兌換率。

(i) 倘若任何優先股仍可予兌換時，而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細則第 9A(B)(4)(j)條），本公司須即時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可於該通知日期二十八(28)日期間任何時間內行使換股權。

(j) 就細則第 9A(4)(i)條而言，「控制權出現變動」指任何個人商號或法人團體或行動一致之一群個人商號或法人團體收購本公司股本中附有 35%或以上投票權之股份，惟僅於有限制情況方可行使之當時現有情況下之權力除外。

(k) 本公司向其普通股持有人寄發各項文件時，將會同時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文件之副本。

(l)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並致力促使由優先股兌換而來之所有普通股可收納於正式上市股份一覽表中。

5. 贖回方面

優先股應根據（及受限於）下列條款及條件予以贖回:

(a) 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或任何優先股之所繳股款連同計至贖回日期該等股份之任何拖欠或應計固定累積優先股息。

(b) 倘若建議贖回之優先股不包括所有當時已發行優先股，優先股應按贖回日期之持股量比例予以贖回，或以分批抽籤方式選出，或部份以一種方式而部份以在各方面而言以董事會釐定之另一種方式進行。

(c) 贖回通知須以書面作出，並定出進行該項贖回之時間及地點，且指定將予贖回之特定股份。於所定出之時間及地點，將予贖回之優先股註冊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回該等股份之股票予以註銷，而本公司應就贖回該等股份以支票向該持有人支付（或該持有人所指定之人士）所有款項，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在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可透過銀行支付該等款項。倘若交回本公司之任何股票包括尚未於交回股票時予以贖回之任何優先股，則本公司就該等優先股免費發出餘額股票，風險由持有人承擔。

(d) 根據上述條文成為可予贖回各優先股之固定累積優先股息將由上述贖回通知屆滿日起停止計算。自上述贖回通知屆滿日起，該優先股將予終絕，並應終止賦予有關持有人任何權力，惟收取贖回款項之權力者除外。

(e) 倘若任何優先股持有人之優先股根據公司細則第 9A(B)(5)(e)條可予贖回，而彼等未能或拒絕交回有關股份之股票，本公司可保留贖回款項，直至彼等就此交回股票或本公司信納之彌償保證為止，而本公司須於其後七(7)日內以寄發支票方式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優先股持有人可就因而遭保留之任何贖回款項之利息向本公司索償。

6. 進一步分享方面

除細則第 9A(B)(2)條至(5)條明確載列之該等權益外，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7. 投票權方面

(a)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惟不能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

(i) 彼等所持有之優先股或其任何部份之固定累積優先股息（於召開該股東大會通告向股東寄出之日）已拖欠最少六(6)個月；或

(ii) 本公司並無就彼等所持有之優先股或其任何部份支付已到期之贖回款項，並於召開該股東大會通告向股東寄出之日期尚未支付；或

(iii) 會議事項包括一項決議案：

(aa) 本公司清盤；或

(bb) 影響、修改或廢除優先股所附權力或特權或限制，

於上述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方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b) 於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投票之本公司各個股東大會上，應採用有關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投票權之該等細則之條文。

8. 限制方面

倘若任何優先股仍可予以兌換時，本公司須受以下限制規限，惟獲得持有當時已發行優先股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優先股持有人根據公司細則於獨立舉行之優先股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除外：

(a) 不得通過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普通股所附權利，或股本任何有關之未催繳負債或股份溢價賬當時之貸項款額以須經法院同意之任何形式予以削減；及

(b) 不得發行任何在各方面與增設優先股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不同類之股本，惟下列各項除外：

(i) 有關股本派發股息之日期；或

(ii) 有關投票權之限制；或

(iii) 根據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給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或僱員（包括擁有執行職務之董事）之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本；或

(iv) 根據細則第 9A(B)(4)(e)條延展至優先股持有人之建議或邀請而發行之股本。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並在不影響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當其時於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或透過另外舉行的該股份類別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動、修改或廢除，惟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於公司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每次另外舉行的該等股東大會，惟：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b) 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11. 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其他具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作已改動、修改或廢除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惟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有絕對酌情權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於該等時間以該等代價向該等人士作出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惟不得以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於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程序而進行上述者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則無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的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上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而屬於或被視為屬於另一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有關發行任何股份行使獲公司法所授予或允許的一切權力以支付佣金和經紀佣金。根據公司法，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又或兩者兼用。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無須確認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本公司亦無須受制於或按規定而以任何形式確認（即使其已知悉）彼等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擁有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公司細則或法例有所規定者除外）於任何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數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份配發後但尚未有任何人士於名冊中登記爲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爲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其於獲配發股份的權利，並可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根據董事會認爲適合而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使該項放棄權利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須蓋上印章或印章的摹本或印上印章，並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相關的股份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股款，並可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出。股份證書如需蓋上印章，則必須由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要員簽署執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不可代表超過一類股份。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該等證書（或涉及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署無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法加蓋或列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毋須發出超過一張股票，向其中一位聯名股東送達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該等股東送達股票。

(2)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告以及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任何載入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就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該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經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支出後，就該等每一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按公司法訂明或可由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於配股後須在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或於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後(本公司在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而未登記之轉讓個案並不包括在內)發出股票。

20. (1)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以公司細則所規定的費用繳付並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獲發給有關該等股份餘額的新股票，上述費用由轉讓方支付給本公司。

(2) 以上述第(1)段提述的費用須為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不超過相關的最高金額的款項，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釐定較低的費用。

21. 如股票被損毀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的費用，或董事會所決定的較少款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該等條款的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爲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爲合適的該等彌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的實際支出後，如屬證書被損毀或塗污的情況，在股東向本公司交回舊證書後，向有關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如該股份有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其原有證書已遭銷毀，否則不會就已遺失的認股權證補發任何新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如就每一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或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現時對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款項，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其他股東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士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其應付的其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

23. 根據這等細則，董事會可決定以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14)整天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或破產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24.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將支付給本公司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位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以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每名股東須（股東須獲發最少十四(14)整天書面通知，該通知書應列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該通知書就其股份所催繳的款額。催繳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延遲或撤銷，但除作爲寬免及寬限外，股東並無權獲享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26. 催繳應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經作出，而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

27. 儘管與催繳股款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轉讓，惟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對有關股款仍負有責任。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到期款項。

2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有絕對酌情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除非股東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欠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全數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亦不得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爲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就追討任何到期繳付之催繳股款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展開審訊或聆訊時，應足以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載入名冊作爲產生該等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的一位持有人，而通過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載入會議紀錄冊內，及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該催繳股份通知已發給被起訴股東，而無須證明作出該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但上述事宜的證明為欠付債務的確切證據。

31. 就股份配發或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的任何應付款項，不論爲其面值或溢價或作爲催繳的分期付款，應被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該指定日期支付。如並未作出付款，公司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經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如董事會認爲合適，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彼自願向本公司預先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不論以貨幣或等同貨幣之價值）有關其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尚未支付或應付的分期款項，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墊付予本公司後（直至該等款額如未有預付時應成爲目前應付款項為止），按由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股東表示本公司有意償還墊款，惟於該通知期屆滿前就墊支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除外。墊支款項概不賦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該款項獲取其後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尚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應繳付該等款項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書面通知：

(a) 要求繳付尚未繳付的款項，連同已產生及至實際支付日期應計的任何利息；及

(b) 聲明如未能遵守該通知書，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2)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書的規定辦理，則有關通知書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所有催繳款項及利息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沒收通知應送達於沒收前爲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遺漏或因疏忽而未有送達該通知書將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任何因此將被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規定包括放棄股份。

37. 直至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前，被沒收股份爲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爲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 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董事會在認爲合適時可於沒收股份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而無需就被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扣減或折扣，惟倘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全數收取所有款項時，該等責任將予以終止。就公司細則而言，按發行股份的條款而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亦被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即時到期應付，惟涉及的利息只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間計算及應付。

39. 董事或秘書就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股份所發出之聲明，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內所述事實的確證，且該聲明將（需要時須由本公司簽署轉讓文據）構成該等股份完整的所有權，獲售予該等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爲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約束於代價（如有）的運用，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當股份已被沒收，將向緊接沒收前爲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有關聲明的通知，並於沒收後在名冊即時記錄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該通知或未有記錄有關沒收，將不會令沒收無效。

40.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就有關股份合適之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的條款及其他條款（如有）准許購回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於倘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猶如該等款項為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成為的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本或多本名冊，並登記以下各項的詳情，即：

(a) 每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任何未繳足之股份；該等股份已繳付的股款或同意被視作已繳付的股款金額；

(b) 每名股東登記載入名冊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爲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備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地方的股東登記分冊，而董事會可就保存該名冊及維持有關的登記處決定制定及更改有關規則。

44. 股東名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以廣告形式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不論是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天），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儘管公司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下列事項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惟可以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46 條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議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有關獲轉讓的股份而名列於股東名冊中。公司細則中並無任何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 關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的規定。

48. (1) 董事會可有絕對酌情權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拒絕辦理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爲僱員而設帶有轉讓限制的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已發行股份；而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任何由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所持有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登記手續。

(2) 股份概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所界定無行爲能力的人士。

(3)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任何要求上述轉移之股東須承擔執行有關轉移的費用，惟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決定可按並根據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同意或不同意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至相關登記處（就股東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及辦事處（就股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有關地點辦理登記手續，並作登記。

49. 在不局限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決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較低的應付金額；

(b) 轉讓文據僅用於一種股份類別；

(c) 轉讓文據已連同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地要求出示的其他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有關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爲證明該人士獲得授權的證據）交存至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爲並適當地加蓋印花。

50.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登記，則須於向本公司存放轉讓股份申請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登記通知書。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不論是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任何一年內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天）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傳轉

52. 倘若股東去世，則其尚存者（如該死者爲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該股東乃唯一或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爲本公司承認爲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公司細則並無條文解除已身故股東（不論屬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曾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 52 條的規限下，凡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於出示董事會所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爲股份持有人，或推選其任命的人士登記爲股份的承讓人。倘彼選擇成爲持有人，彼須以書面通知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知會本公司。倘彼推選其他人士登記爲持有人，彼須爲該人士辦理股份轉讓。倘該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通知書或轉讓乃由該名股東簽署，則公司細則內有關轉讓及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的條文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書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通知書或轉讓乃由該名股東簽署。

54. 凡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者，猶如彼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即有權獲享該等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爲適合，可以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將有關股份有效過戶，惟該名人士在符合細則第 72(2)條的規定下，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2)段所述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寄發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支票或股息憑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憑單。然而，本公司於第一次寄出的支票或股息憑單因未能送達而退回後，可行使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憑單的權力。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爲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a) 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股息應付金額的現金支票或股息憑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

(b)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獲悉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或因該股東去世、破產或因法例規定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根據彼之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本公司擬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而於刊發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公司細則(c)段所指的刊發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止的期間。

(3) 爲落實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有關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簽立的轉讓文據將屬有效，猶如經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將無須約束於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對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獲取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付前股東上述款項淨額的相等金額。此項欠款概不構成信託，亦無須支付任何相關之利息，而本公司也不用交代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爲合適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根據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任何出售將具有效力及作用，儘管持有所售出股份的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法律界定爲無行爲能力或喪失能力行事。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於召開其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其他較長期限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會議可以採用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即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全電子方式舉行，並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讓所有與會者可彼此溝通，而參與此類會議應將視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公司細則內有關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之程序的條文經適當修改後，應適用於混合或全電子方式會議。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進行期間遇到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與進行會議有關的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作出任何裁決或決定，以解決此類問題。會議主席作出的任何裁決、裁定或決定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爲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認爲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隨時有權作出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無法於該要求提出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 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該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整天前發出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舉行前最少十四(14)整天前發出通告，惟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及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於召開前以較短時間發出通告：

(a) 倘若爲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 倘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部分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在所有股東的大會上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2) 通告須指明大會的時間、實體會議地點（如適用）及（如屬混合或電子會議）股東可出席及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通告亦應包括於會上待議決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為特別事項）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發送給所有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所有因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包括有關接入及參加會議的指示或列明該等指示將在何處或以何種方式提供予股東。

60. 因發出會議通告或（如須與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時意外遺漏，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到該通告或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情況下，任何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將不能令該會議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因此變成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被視爲特別事項，而除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而進行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其他事項亦被視爲特別事項。

(2) 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親身出席或透過（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或僅出於法定人數目的，由結算所任命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為法定人數。

62. 倘於舉行會議指定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按大會主席所決定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等候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如屬股東要求召開者將會被解散。否則，該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續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將會被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者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則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選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須於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在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於舉行大會前將會議押後，而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以（在毋須取得大會同意下）或按股東大會的指示將會議押後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任何地點（如適用），惟除了在會議未推遲或押後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延會通告必須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發送給全體股東。當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於最少七(7)整天前發出通告訂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有關延期無須發出任何通告。

65. 倘對任何所審議的決議案作出修訂建議，但由大會主席真誠地否決， 則正式決議的程序將不會因錯誤裁定而無效。倘若一項決議案正式獲提呈爲特別決議案，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審議任何修訂予以考慮或作出表決（除更改明顯錯誤而僅作出文書上之修訂外）。

表決

66. (1)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則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然而，就上述而言，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提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一票表決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獲准於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可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爲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爲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可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爲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委任作代表或（如股東爲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爲與該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67. 當決議案獲舉手方式表決通過，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特定多數通過，或特定多數不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則成為該事實確切的憑證，而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該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於會議上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的投票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69. 凡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相等，有關大會的主席在其本身擁有的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爲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爲唯一享有有關權力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其聯名持有的姓名次序而定。就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爲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如股東為精神病患者（就任何方面而言）或任何就保障或管理該等不能處理自身事務人士的事項而擁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佈之命令所指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而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董事會可規定聲稱可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證據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視情況適用）的情況下，就股東大會而言，該等人士可替該股東行事及被視為猶如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爲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擁有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之催繳及其他款項已經繳付，否則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成員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除外。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如：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已點算任何不應被點算或本應不獲接納的票數；或

(c) 任何應點算的票數沒有被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乃於就有關投票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點算錯誤的股東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不會使大會或其續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成爲無效。任何反對或點算錯誤應向大會主席提出，並僅於主席認爲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已影響大會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決大會對任何決議案所作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或股東為個別人士或公司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猶如其所代表的股東的同等權利。

76. 委任代表文據之格式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如董事會沒有作出此決定，則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包括電子文書）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爲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加蓋該法團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據看來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顯示有相反情況，否則會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文據，而無須其他事實憑證。

77.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付予隨附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文件中指定或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註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乃於該日後舉行者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據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面格式）作出，而如董事會認爲合適可將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表格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爲賦權予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修訂（如委任代表認爲合適）進行表決。除非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對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經簽署的委任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就送呈召開會議通告內的委任代表文據或其他隨附送呈的文件訂明的其他地點）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有關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0. 按照公司細則可由股東的委任代表行使的權力，同樣可由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行使，而公司細則中有關委任代表的條文及委任文據，在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同樣適用於該等受權人及就其委任的文據。

公司授權代表

81. (1) 任何為股東之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表，而按此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所代表之法團可行使之一切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就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自出席大會。

(2) 以結算所名義登記股份之股東（或其代名人，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為任何類別股東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惟該授權書須指明各已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按此方式獲授權之每名位人士，應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毋須再提供事實證明，並應有權就相關授權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表決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猶如該等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2. (1) 根據公司法，現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代表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此方式以指示、表明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應就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因此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在獲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應被視為在該日舉行的大會已獲通過，以及當該決議案列明日期正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該陳述將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含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2) 即使公司細則已有任何條文規定，就董事按公司細則第 83(4)條於其任期屆滿前被罷免或按公司細則第 152(3)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事宜之書面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決定，否則並無董事最高人數之限制。董事須在股東法定會議第一地方及以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公司細則第 84 條或在為此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被選出或委任。股東可決定其任期，或在沒有該決定的情況下，須根據公司細則第 84 條留任，或留任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或其遭免職。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就未填補空缺的數目在股東大會上填補任何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的規限下，為新增董事至現時董事會，惟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任何上限。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須留任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意見。

(4) 股東可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罷免董事，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影響在任何此協議項下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惟就罷免董事而言召開任何該類會議的通告須載有所行事的意向陳述及須於會議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須有權在該會議上對其被罷免的動議陳詞。

(5) 按以上第(4)分段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令董事會產生空缺可由股東於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而該董事已在此大會被罷免其任期直至下一次董事委任或其繼任人已獲推選或委任或在沒有選舉或委任時，則該股東大會可批准董事會就未填補空缺的數目填補任何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任何時候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

董事退任

84. (1) 不論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2) 告退之董事應符合資格重選並且可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據所能需要確定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任何欲告退而不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董事則根據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者而需輪值告退，至於在同日出任或重選為董事之有關人士，則（除非彼等同意另外之安排）會以抽籤作決定。任何按細則第 83(2)條被委任的董事將不被計入決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85. 除非一項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推選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書（並於該通知書表明其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書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日期間（由就寄發指定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倘為此類選舉舉行的會議通知是在發出一般通知後提交）呈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由董事推舉除外）。

取消董事資格

86. 董事須離職如董事：

(1) 已將書面辭職通知書送呈本公司之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會議；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3) 在無獲董事會特別批准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5) 根據法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被撤職。

任何董事均不得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被要求離職或取消連任或再次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亦不可僅因此原因而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按照彼等決定之年期（受限於彼等的延續在任）及董事會可決定根據此等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或多名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聘或執行職位，董事會可撤消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在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可作任何上述撤消或終止委任。根據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本公司有關罷免之條文規限。倘若該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其任職將因此事實而立即終止，惟須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之條文所規限。

88. 儘管有細則第 93、94、95 及 96 條的規定，按公司細則第 87 條獲委任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其替代之報酬。

替代董事

89.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送達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代董事。所委任的任何人士替代董事或該等董事應有董事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和權力，惟該人士只可一次過計入決定足夠法定人數。任何替代董事可於任何時間被其委任人士或法團罷免，按此，替代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由於任何原因發生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的事件（如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應透過委任人簽署的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任何替代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代董事。替代董事（如其委任人所要求）應有權在相同範圍但代替其被委任的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通告，且有權在某程度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被委任的董事沒有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並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和職務，而就上述會議之程序而言，公司細則的條款須適用於倘有關人士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則其猶如為董事一樣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

90. 就公司法而言，替代董事只應為董事及按公司法的條款，其於被委任為替代董事應只要履行董事職能時關乎其董事職責及責任，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替代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之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不得因其為替代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不時指示之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每名出任替代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出席或未能行事，除非其委任通知書有相反規定，否則其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而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

92. 倘替代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替代董事應因此事實而須終止擔任替代董事，但該替代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被該等董事再委任其出任替代董事，但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再被選舉連任，根據公司細則，任何其委任的替代董事於其退任前有效，儘管其未曾退任，須隨即維持有效。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及須（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只是部分期間之董事有權按有關其在任期間計算其收取酬金的比例。該酬金應被視為按日積累計算。

94. 每名董事須就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類別之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解除其作為董事的職責的會議，有權報銷或預付合理產生或預計會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任何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爲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爲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這些一般酬金。

96. 董事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對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收取的款項）。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款的規限下，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向任何董事就其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支付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須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b) 以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商號擔任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商號有權猶如其並非董事般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

(c) 繼續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創立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主、股東或其他人士可能持有其權益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及（除非另有協議）該名董事毋須匯報其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其擁有該些公司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該等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構成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而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贊成向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不論該董事是否可能或將出任該等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且不論該等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正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98.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是否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亦不應純粹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惟該董事須按細則第 99 條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的權益性質。

99. 如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書表明：

(a) 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且被視為於通知書日期後可能與這家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書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就公司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有關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足宣告；但前提是，除非該通知書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書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書不會生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要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有關下列任何情況：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予：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諾之責任；或

(b) 第三者，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人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而於當中擁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建議；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建議或安排，當中包括：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藉以獲得權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採納、修訂或執行；或

(b) 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採納、修訂或執行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以與其他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除非有關董事並未就該董事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任何疑問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除非該主席並未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及支付本公司在成立及註冊過程中產生的一切開支，亦可行使非由法規所賦予或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不論是否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方面或其他事宜），惟須遵照法規及公司細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與該等規定並無不相符的其他規例，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出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作為（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時屬有效）無效。公司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應受到任何其他細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許可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2)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可倚賴由聯合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兩名董事所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須被視爲由本公司有效地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按任何法律的規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下列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規定在日後向該名人士以票面價值或議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b) 將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分享該業務或交易的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的權益給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作爲額外酬金或代替彼等之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c) 議決終止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註冊，並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一個指明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於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此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爲該等當地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不論爲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並支付該等董事會或機構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不包括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連同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其任何成員填補任何該等空缺，及在仍然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須根據董事會認爲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按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但以誠信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無接獲該等撤銷或更改的通知時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3. 董事會可透過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常變動團體之人士（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任命）作爲本公司的受權人，於董事會基於其認爲合適的目的而擁有董事會認爲合適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逾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並須遵照董事會認爲合適的時間、合適的條件，該等授權書應包含保障及方便與該受權人有往來的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董事會亦可授權該受權人將其全部或部分獲賦予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再轉授。倘根據本公司印章而獲得授權，該（等）受權人可以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蓋上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爲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作爲附屬於或排除董事會本身的權力，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任何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以誠信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無接獲該等撤銷或更改的通知時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爲可通行或可轉讓與否）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收據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釐定的形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並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收益崗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恩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向有權或可能有權擁有的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他們供養的人士(如有)授予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爲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預期退休、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和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爲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抵押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與本公司及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的任何權益自由轉讓。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就贖回、放棄、提用、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享有特權。

110. (1) 倘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已予押記，則其後以該股本作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從屬於該項先前的押記，及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取優先於該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一份登記冊，特定地記錄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當地遵守公司法中所指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董事會認爲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額外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或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按任何一位董事要求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郵件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用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應視為已正式向該董事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釐定爲其他數目，否則須爲兩(2)名董事。倘有董事缺席，該董事的替代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當釐定是否具有法定人數時不得計入超過一次。

(2) 董事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爲計算法定人數，上述參與方式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會議。

(3) 若其他董事不反對及除會議人數不能達到法定人數外，則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擔任董事職位，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爲止。

114. 儘管董事會仍有任何空缺，惟假如及只要董事的人數減至低於按或根據公司細則釐定的下限人數，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可繼續行事，儘管董事的人數減至低於或根據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會上僅餘一名留任董事，可以爲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但不得爲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或以上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假如於任何會議上沒有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中推選一名為會議主席。

116.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便足以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爲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隨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獲授予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作出的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定及為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即與董事會的行動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作出；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亦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及將有關酬金當作本公司經常開支處理。

118. 任何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舉行的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及並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所制定的任何規例所取代為限。

119. 一份由所有董事（除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及所有替代董事（委任人因前述原因暫時未能行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有關董事數目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決議案的副本或內容已提交予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並以公司細則要求寄送會議通告的形式寄送，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提出任何反對。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數份相同文件並各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複印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事務，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120. 儘管在其後發現委任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有某些不妥善之處，或任何該（等）人士被取消資格或遭免職，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地作出的一切行動均爲有效，猶如各人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並已繼續作爲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管理人員

121.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爲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溢利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及支付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

122. 董事會可決定委任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的經理的任期，並向其授予董事會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爲合適之權力。

123. 董事會可有絕對酌情權根據其在所有方面認爲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名總經理或該等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權該名總經理或該等經理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處理本公司業務。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 128(4)條的規限下）公司細則而言，此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將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3) 倘若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的駐當地代表，則該名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4) 本公司須向駐百慕達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便遵行公司法的規定。

(5) 駐百慕達代表有權獲得所有董事會議或有關董事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開會通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125. (1) 董事會可委任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委任條款及任期均由董事會釐定。如認爲合適，董事會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爲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根據其認爲合適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備存準確的會議紀錄，並記入爲此而準備的適當簿冊內。秘書亦須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所訂明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務。

126.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具有董事不時授予的該等權力，並履行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該等職務。

127.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行事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由同一人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或對同一人行事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於該辦事處存放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在名冊內載入每一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下列資料：

(a) 就個人而言，其現時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b) 就公司而言，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董事會須由下列情況發生十四（14）天促使將變更資料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

(a) 董事及高級人員有任何變更；或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變更。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的營業時段內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查閱。

(4) 在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 92A(7)條所述的涵義。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會須就以下目的製備會議紀錄並正式記入簿冊中：

(a) 所有高級人員之選舉及委任；

(b) 於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內出席的董事姓名；

(c) 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按照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備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須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由董事會決定。爲將設立或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的文件蓋印，本公司可有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爲印章的複製品，其上另加有「證券印章」的字樣，或以董事會認可的其他形式作標識。董事會須保管每一枚印章，而所有印章不可在未獲得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蓋有印章的任何文據必須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任何股份證書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獲免除該等簽署或任何一個簽署或以機印簽署的方法或方式替代。每一項按公司細則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爲已蓋章及獲董事會先前授權簽立。

(2) 如本公司擁有海外專用印章，董事會可在印章下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爲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授權彼等蓋上或使用該印章，而董事會如認爲適當可以爲使用該印章施加限制。在公司細則中任何對印章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被視爲包括上述任何該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可以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組成的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核證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爲真實副本或摘要。另外，如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保管有關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任何以上述方式核證並宣稱爲決議案的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應視爲就其利益而言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紀錄或摘要乃正式組成的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正確紀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註銷當日後滿一(1)年起計任何時間；

(b) 本公司記錄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當日後滿兩(2)年起計任何時間；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登記當日後滿七(7)年起計任何時間；

(d) 任何配發函件刊發當日後滿七(7)年起計；及

(e) 有關授權書、授出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其賬戶結束後滿七(7)年起計任何時間；

及就本公司利益而言確切地推定就以上所述銷毀的任何此等文件而於股東名冊內作出的每一記項，均爲正式及適當地作出及每份以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爲正式或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以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爲正式及適當地登記的正式及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爲按本公司簿冊及紀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正式及有效的文件。惟：(1)公司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而爲某項申索保存該文件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公司細則並無任何條文須詮釋爲就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限制條件第(1)項規定未達到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公司細則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文件）。

(2)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自行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僅適用於本著善意及於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作計值單位的股息，但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按照公司法所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如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清付到期的負債，或是其可變現資產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股份的已繳足款額宣派及支付，但未催繳前已繳足的股份就公司細則而言並不視爲股份的已繳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須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爲就本公司的溢利來說在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爲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股息而言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乃真誠行事，則無須向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就因支付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的中期股息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負上責任。而董事會亦可在錄得溢利時，在其認爲有充分理據支持支付股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固定股息。

137. 倘本公司的一名股東目前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則董事會可從該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應獲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全部有關欠款。

138. 本公司無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爲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往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應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款項遭盜取或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的簽名爲冒簽）。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收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根據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140.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為了本公司的利益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在宣派後六(6)年或以上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存放於一個獨立賬戶內，並不令本公司成爲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1.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就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而派付全部或部份的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倘若作出上述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爲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證書、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其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及可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而董事會可根據所釐定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爲適宜的情況下將特定的資產交託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將爲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當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而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的手續，其資產分配將或可能會被董事會視為不合法或不可行，而不向該等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這情況下，上述股東只能夠獲得如上述所指的現金支付。因前述句子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非或不得視作另一個股東類別。

142. (1)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爲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按董事會決定）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表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並連同該通知書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及須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截止收取的日期及時間；

(iii) 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iv) 倘股份的現金選擇權未獲行使（「未作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上述將以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爲支付該等股息，應向未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董事會就此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溢利、記入除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外的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有關款額為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合適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予未作選擇股份持有人所需的金額；或

(b) 有資格獲派上述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收取配發股份（已入賬繳足）的方式領取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爲適當的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表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並連同該通知書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及須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截止收取的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可就已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倘股份選擇權獲行使（「已作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獲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應向已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類別取代，董事會就此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溢利、記入除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外的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有關款額為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合適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予已作選擇股份持有人所需的金額。

(2) (a) 根據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利，惟在相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對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等的參與除外，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而作出公告的同時，或董事會就有關的分派、紅利或權利而作出公告的同時，董事會將指定根據公司細則第(1)段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採取所有其認爲必須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致使根據公司細則第(1)段的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倘股份可以碎股方式分派，董事會可在其認爲合適的情況下全權制定該等條文（包括集合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予以出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應得人士，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調整，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使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項，以及任何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立的協議生效及對所有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儘管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爲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爲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倘若並無辦理任何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在任何地區傳達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之建議乃可能會被董事會視為不合法或不可實行，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授予或給予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有關公司細則第(1)段所述之選擇或配發股份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將按該等決定理解及詮釋。因前述句子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非亦不得視作另一股東類別。

(5) 對任何股份類別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規定於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向登記爲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分派該等股息，即使該日期爲決議案通過前的日期，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向彼等支付或分派，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等股息所享有之權利。公司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下，將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資本溢利分派、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3. 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撥出本公司的溢利爲儲備，所撥出的金額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就任何原因酌情運用儲備，使本公司適當地運用其溢利，如未有合適用途，則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爲合適的投資項目，無須把以一項或多項儲備進行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別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爲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資本化

144. (1)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中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的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筆金額可按在分派股息時的相同比例分派予股東或任何可享有分派的股東類別，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分別地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將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適用以繳付將向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操作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當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以其認爲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任何零碎股份發行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在可行情況下按盡量接近準確但並非完全精確比例進行分派，或完全不理會股份的零碎配額，及可在董事會認爲合宜的情況下議決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合適的合約，致使該等分派生效，而該委任將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1) 倘本公司所發行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a) 由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計，本公司須設立及在其後（按照公司細則所規定）維持公司細則所述的儲備（「認購權儲備」），有關款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在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全數行使時，須予資本化及用作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總和，並於配發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b) 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認購權儲備將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且如法例規定，只可用作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根據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須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的股份面值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配發相等於下列兩者間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須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及

(ii) 就認股權證的條件的條文而言，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爲原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涉及的股份面值

及在緊隨有關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須用作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的款額須予資本化及撥作全數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並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d)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款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時，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其後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進行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不得就當時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直至撥付有關款項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彼等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以記名方式登記，且可按一股股份爲單位並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方式將其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爲此存設登記冊及進行董事會認爲適當及足夠的其他事項以作出該等安排，而本公司亦須於發出有關證書時將有關資料知會每名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2) 根據公司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公司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條文，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在未獲得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某一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前，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在任何方面不會修改或增加，而導致根據公司細則有關認股權證的任何持有人或該等類別持有人的利益的規定被更改或廢除或產生更改或廢除的效果。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有關款額、認購權儲備已使用的用途、已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不時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有約束力。

會計紀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48.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保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須經常公開讓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公司細則第 150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編撰至有關財政年度末並載有本公司已適當分類之資產與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所有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向各有權收取的人士發送，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送交本公司。惟公司細則不得規定上述文件副本須向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之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發送。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 求 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 149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刊載公司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公司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按公司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定，股東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爲止。該名核數師可爲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2) 根據公司法第 89 條的規限，除非有意委任該名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擔任核數師職務的書面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天發出，否則該名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一份任何有關的通知書送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非常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核數師辭退，並可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餘下的任期。

153.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任何獲董事根據該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公司細則第 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 152(1)條委任，薪金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 154 條釐定。

156. 核數師可在一切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及有關的所有賬目及單據，並可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查詢有關其保存的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57. 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而編製的收入與支出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由核數師審查，並且由核數師將其與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單據作比較。而核數師須制定一份報告書，說明收入與支出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在該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某些資料須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則說明有關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令核數師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報告提交股東。此處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在財務報表和核數師的報告上應披露此事實，並說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告

158. (1)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通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而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送達、給予、發出或交付：

(a) 透過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b) 透過預付郵資郵寄至名冊上顯示的該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送交予該股東；

(c) 透過交付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d) 在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 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須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

(f)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而無須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該等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其他方式（無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

(2)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分送交的憑證。

(3) 任何股東或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人士可以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告。

(4)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以及公司細則之條款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 149、150 及 158 條所述的文件）僅須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寄方式交付或送交，須（如適用）以空郵寄出，並將會於載有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的信封投寄後翌日被視爲已交付或送交。於證明該等郵件是否已寄出或送遞時，只需證實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寄，即屬足夠。一份由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寄的證明書，乃屬確證；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須被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刊登當日視作已由本公司發送或送達。但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c)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付或送交，則將會於親身交付或送交的時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或刊發時視為已交付或送交。於證明該等郵件是否已送達或送交時，一份由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的證明書，乃屬確證；及

(d) 如在公司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0. (1) 按照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送呈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與否及無論本公司是否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均被視爲已向任何股份登記之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之持有人妥當地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除非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時，其作爲股份持有人的名字已於股東名冊上刪除，否則該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爲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爲聯名的持有人或通過其追索或向其追索的人士）充分地送達或送呈。

(2) 本公司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發出通告，透過電子方式或以寫有其姓名或身故股東的代表或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擁有該權利的人士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此等電子或郵寄地址）於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時以任何的方式寄出該通告。

(3) 任何藉法律的運作、轉讓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須受就該等股份而向所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根據公司細則，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法團，聲稱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代其行事的正式授權代表）傳真或電子傳送資訊，在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的任何人士並於無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公司細則第 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63.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爲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爲一類財產或前述的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爲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爲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股東類別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爲適當及爲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完成及本公司被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為本公司有關任何事務行事的本公司現時或曾經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人、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於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或（在其各自的職務或受託責任內）採取、同意或未採取的行動將獲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的彌償及保證，確保其不會因此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或支出而受到損害。上述人士對於他們之中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與此有關的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此彌償不適用於與他們各自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2) 每位股東均可同意豁免其（不論作爲個人或以本公司名義）對董事因該董事所採取的行爲或在其關於本公司的職責範圍內未採取的行爲而引致的索償或訴訟權利；惟該等豁免不適用於與該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除非獲董事議決批准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否則公司細則概不得被廢除、更改或修訂，亦不得訂立新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料

166. 任何股東均沒有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與其業務有關的詳細資料，或該等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其性質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而董事認爲就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而不適宜向公衆透露的任何事項。